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建議修訂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ii)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本公司之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統稱「**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修訂；(ii)反映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立；及(iii)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亦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註冊或備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全文；(ii)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